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誠信經營守則

109年7月31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暨第五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為建立誠信經營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制訂本守則。

第二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活動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個案、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指本會實質控制者及關係人因執行職務所不當獲得或維持之利益，其包含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關係人，指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會應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會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如遇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請求迴避。

第九條

本會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上直接或間接利益與優勢。

第十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業務活動。

第十二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責成員工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本會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會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會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交易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會得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七條

本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會應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會從事業務往來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員工受理檢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會受理檢舉之員工，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長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會應即時於本會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有必要時，得明訂及公布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外部網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於其網站或工作報告揭露本會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守則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